

晋中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5〕105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师范生 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选派等的调整 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

《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选派等的调整方案》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选派等的调整方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晋中学院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选派等的 调整方案

为推动我校课程改革，提高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质量，根据《晋中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管理规定》（院字[2012]1号）及《晋中学院实习工作调整方案》（院教字[2015]97）相关要求，现对师范生生产（教育）实习带队教师选派等工作作如下调整：

一、带队教师选派

（一）带队教师资格

在职教学论主讲教师；参与教学论改革的在职教师。

（二）选派办法

1. 以教学论主讲教师为主，每次带队时间为一学期；
2. 因课程安排等原因，部分教学论主讲教师不能带队时，优先推选参与教学论改革的教师带队；
3. 未带队的教学论主讲教师，每学期安排不少于5天的时间下基地指导调研。

二、带队教师工作职责

（一）学生管理

协助教育局及实习学校进行学生管理，协调处理好学生实习期间遇到的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困难。

做好实习学生思想工作，使学生尽快适应实习工作。

（二）教学指导

1. 实习前，组织学生进行教学基本技能训练；
2. 实习过程中，原则上每周听课不少于3节，听课后要对学生进
行教学方法指导，且在实习结束前，对每个学生至少指导过1次；
3. 实习结束后，配合学院组织实习生赛讲。



（三）教育调研

1. 带队前，制定好调研计划；
2. 带队期间，围绕教学论改革开展教育调研，收集相应的调研材料；
3. 带队结束后，撰写调研报告，并着手制订教学论改革方案交学院审定执行。好的改革方案可申报教改课题立项。

三、带队教师待遇

（一）工作量

1. 带队及指导调研期间，每天记 2 个工作量。
2.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带队教师休息，不记工作量。

（二）带队补助

1. 带队补助分工作补助、油补和餐补三部分。

生活补助：所带人数在 50 人以内的，每月给予 1500 元的补助；50 人以上，每超过 1 人，每月增加 20 元。

油补、餐补按学校标准发放。

2. 每月油补、餐补足额发放；工作补助每月发 70%，带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发剩余部分。

3. 不参与带队仅进行指导调研的，只核计其教学工作量不计发工作补助。

（三）带队教师带队期间必须脱离原教学或管理岗位，否则不予核计工作量及补助。

四、考核办法

1. 带队教师考核组由实验教学中心与学院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评定带队教师工作绩效。

2. 考核时，带队教师要向考核组提供工作记录和听课、指导记录、工作能力测评表（学生和教育局）、考核表、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

